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安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75	总计	62	64.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75	64.7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3	宣传事务	0.48	0.48					
2013304	宣传管理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4.27	64.27					
20404	检察	64.27	64.27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4	50.8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75	51.31	13.4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3	宣传事务	0.48	0.48				
2013304	宣传管理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4.27	50.84	13.43			
20404	检察	64.27	50.84	13.4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4	50.8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27	64.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5	6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75	总计	64	64.75	6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75	51.31	13.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3	宣传事务	0.48	0.48	
2013304	宣传管理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7	50.84	13.43
20404	检察	64.27	50.84	13.4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4	50.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3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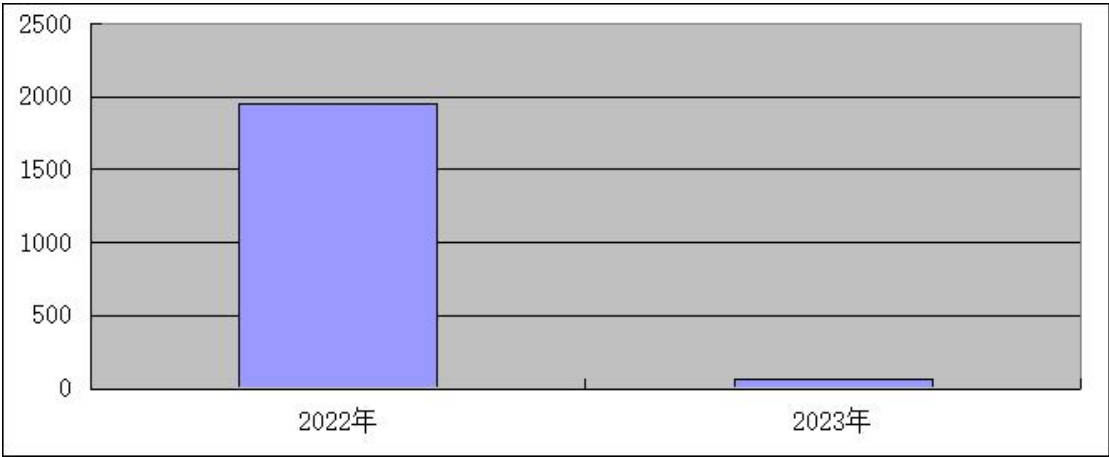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7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888.03万元,下降96.68%,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本决算说明中的收支总结数额仅仅为2022年的年度考核奖及结转至2023年的县本级项目预决算中的金额,市级预决算均已在市级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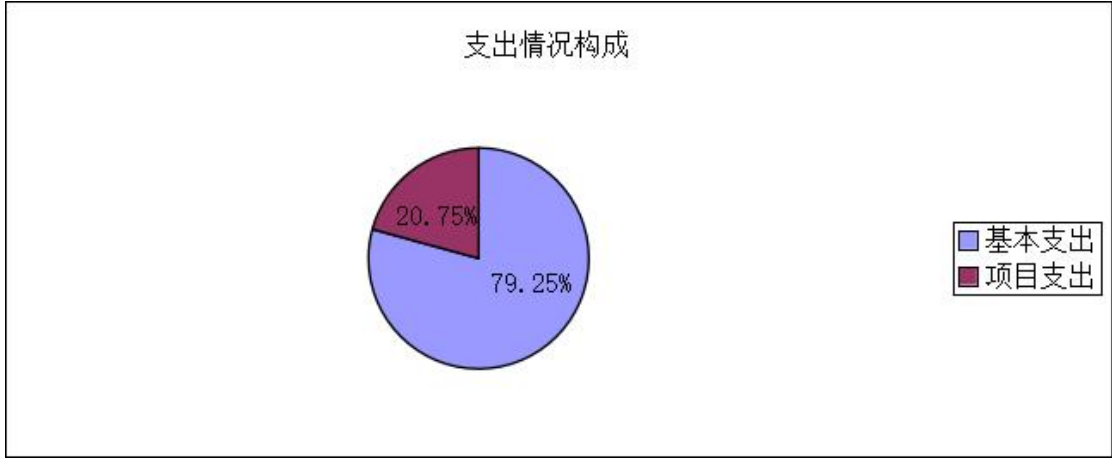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1万元,占79.25%;项目支出13.43万元,占20.7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7.52 万元，降低 95.1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我部门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本决算说明中的财政拨款收入仅仅为 2022 年的年度考核奖及结转至 2023 年的县本级财政预决算中的金额，市级预决算部分均已在市级公开；本年支出 6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7.52 万元，降低 95.18%，主要原因同上。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52万元，降低95.18%，主要是因为2023年我部门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本决算说明中的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仅仅为2022年的年度考核奖及结转至2023年的县本级财政预决算中的金额；本年支出 64.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52万

元，降低95.18%，主要原因同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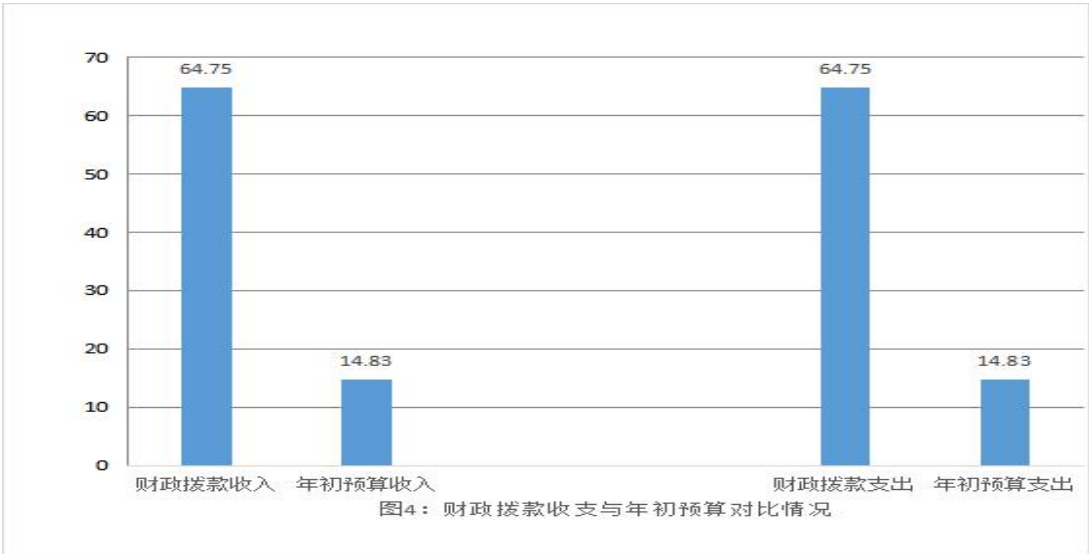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6%，比年初预算增加49.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2022年结转至2023年的县本级项目资金，而决算数中除上述资金外还包括追加的2022年度的年度考核奖；本年支出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6%，比年初预算增加49.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

上。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6%，比年初预算增加49.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年初预算数为2022年结转至2023年的县本级项目资金，而决算数为追加的2022年的年度考核奖及结转至2023年的县本级财政预决算中的金额；本年支出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6%，比年初预算增加49.92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宣传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书报费；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4.27 万元，占 99.2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的年度考核奖 50.84 万元及维持检察运行的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司法救助费等其他检察支出小计 13.4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1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7.58 万元，降低 88.14%，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该数据只体现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县级项目资金，2023 年本年的预决算情况在市级已公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长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27.58 万元，降低 88.14%，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财物上划至市级统管，该数据只体现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县级项目资金，2023 年本年的预决算情况在市级已公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27.58 万元，降低 88.1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3 年财物上

划至市级统管，该数据只体现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县级项目资金，2023 年本年的预决算情况在市级已公开。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69.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财物于 2023 年上划至市级统管，机关运行经费的收支在市级预决算中体现。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年度实际未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0 辆，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财物全部由县级上划至市级统管。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无重大项目，无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有效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部门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装备购置完成率与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完成都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部项目：经过自评，2 个项目中综合绩效自评为优的 1 个，评优率为 50%；另一个项目自评为良。

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3 万元，执行数为 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需求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3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办案差旅费、教育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全年办案需求。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该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办案业务费均支出完毕，共使用 6.83 万元，完成保障我部门业务发展水平的目的，较好的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2、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需求该项目 8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办案工作。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共救助近 20 人，共使用 6.6 万元，完成保障我部门业务发展水平的目的，较好的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本级公路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33852	到位数		6.833852	执行数		6.8338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33852	其中财政资金		6.833852	其中财政资金		6.8338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充足的办案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100.00				
保障充足的办案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了充足的办案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了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业务部门出差费用数	应发用于业务部门出差费用	10.00	≥	3	次	3件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或业务	实际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占	10.00	≥	100	%	100%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诉迟期限内结案案件占比	诉迟期限内结案案件占比	10.00	≥	100	%	完成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6.83	万元	6.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全年工作已完成量占全部	10.00	≥	100	%	完成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打击犯罪,减少犯罪,社	10.00	≥	100	%	完成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为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完成	9	
			社会公益指标	改善办公基础设施和办	使得办公设备设施和条件	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公益诉讼业务的开展	5.00	文字描述	是否	否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满意度	办案人经费保障满意程度	10.00	≥	100	%	完成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6.600000	82.5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了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社会效果较好。				82.5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精准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格人数		10.00	=	100	%	精准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确定司法救助对象文件	完成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8	万元	实际支出6.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的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10.00	=	100	%	被救助入合法权益得到保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降低信访率	无信访事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8	万元	实际支出6.6万元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救助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完成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5		
	自评总分										88.2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 2023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由于我部门 2023 年财物由县级上划至市级统管，收支及资产决算数据较上年相差较大，不再制图表述。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